附件2

韶关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文件

韶关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青创大赛）市赛由韶关市第二届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赛暨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

一、竞赛项目

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大赛设高校组和中职技工院校组（以下简称“中技组”），

为团队或个人赛。

二、竞赛流程

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根据参赛团队或个人提交的大赛作品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委进行初步筛选，通过初步筛选的参赛团队或个人将举办相应的赛前培训，通过选拔赛各赛项选出15名优秀的项目参加总决赛。

选拔赛和总决赛设置现场路演和评委提问环节，参赛团队或个人只能选定一名选手进行路演展示和问题回答，选拔赛进行5分钟路演陈述并进行2分钟评委提问，满分100分；总决赛进行7分钟路演陈述并进行3分钟评委提问。满分100分。

所有选手比赛结束后评委集中点评5分钟。

三、竞赛要求

（一）参赛内容

参赛团队或个人按报名时间向竞赛组委会提交《韶关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申报表》《韶关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作品申报表需结合创新创业项目如实进行填写，对项目摘要、现状及发展潜力、商业模式及收入来源、竞争对手、目标客户、项目运营及团队架构、SWOT分析、主要风险、资金需求、项目愿景等内容进行有效分析，重点突出：

（1）参赛项目须突显创新创业思绪，践行创业带动就业的理念，提出可付诸实施的创新创业。

（2）参赛项目可关注国家、省、市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及最新产业布局相关文件精神，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新创业意识、市场分析和项目转化能力。

（3）参赛项目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项目类型不限，须在选题、构思设计、技术、产品、模式等方面体现创新性并具有可实施性。项目的创业计划书由参赛人员自主完成撰写。项目不得涉及任何权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

（二）评分规则

选拔赛和总决赛的现场路演参赛团队或个人需提交路演PPT，结合创新创业项目从创新维度、团队维度、商业维度、现场展示、现场提问等方面进行评分。

经竞赛组委会确认后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最终选手名次。（选手因个人原因放弃比赛，则从下一名开始依次递补）。竞赛选手总成绩相同，且影响晋级结果，取“商业维度”成绩高者晋级。

韶关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分标准见附件6。

1. 参赛对象与形式

参赛人员须是韶关市内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技工学

校或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学生，以团队或人人形式参赛。每个作品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合计不超过5人（含项目负责人1名），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三、其他说明

（一）参赛项目应按大赛的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作品申报表。作品采用名词形式提炼其主要产品或服务，如“时光咖啡”“可移动箱包”等，请勿在题目标注“计划书”“有限公司”等字样。

（二）《韶关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申报表》《韶关市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汇总表》等表格见《关于举办韶关市第二届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赛暨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文件。